

附件

新乡市卫滨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08-213	9月22日	新乡市	卫滨区	卫滨区	大正塑业有限公司	中国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八一路	未落实 VOCs 整治要求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。存在问题：1. 塑料挤出机未安装相应的 VOCs 收集处理装置，有机废气直排；2. 现场企业未能提供相关环评材料及监测报告等台账。	含 VOCs 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，立案处罚。	10月31日